

监狱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公示表

提请单位	乐昌监狱	罪犯姓名	石彩彬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77年9月20日
罪名	诈骗罪	原判刑期	11年9个月	附加刑	罚金20万元，连带退赔9810元给被害人。	入监日期	2020年11月5日
刑期变动	2023年8月14日经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9年2月26日			现刑期止日	2030年5月25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六条、第三条第4款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23〕24号）中第2条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	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31日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, 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